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 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63 号）	3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粤府令第 264 号）	7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东省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粤府函〔2019〕195 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本省指定道口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通告 （粤府函〔2019〕196 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粤桂扶贫协作和区域 合作工作清单（省级层面）》（修订）的通知（粤办函〔2019〕198 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261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262 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267 号）	2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 (粤人社规〔2019〕25号)	2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9〕11号)	2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 (粤市监规字〔2019〕3号)	34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 广州开发区)实施的决定》解读	43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解读	4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实施方案》解读	48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解读	53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6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实施的决定》已经2019年7月11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9年7月1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 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 广州开发区）实施的决定

为支持推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创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进一步扩大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省人民政府决定将11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以下统称承接机关）实施。承接机关和省直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省直有关部门应当与承接机关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要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承接机关承担，省直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级行政职权下放或者委托后，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机关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直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在完成交接工作后，省直有关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备案。本决定调整的部分省级行政职权已依法调整由广州市实施的，本决定实施后，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范围内，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再实施；本决定实施前已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受理的具体事项，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办理。

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者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帮助承接机关做好协调衔接工作。涉及原省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事项，要做好衔接工作，确保落实到位。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其承接能力。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机关要为受托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职权清单的建议。

三、承接机关要依法履职尽责。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承接机关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各单位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径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反映。

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共11项）

附件

广东省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共 11 项)

序号	类别	实施主体	省级行政职权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其他	省科技厅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	委托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实施。	
2	其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鼓励发展的限额以下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核发或者审核	委托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实施。	包括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内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核发或者审核、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核发或者审核。
3	其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人才优粤卡审批	下放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施。	按照《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标准办理，同时纳入“广东省优粤卡网上服务管理系统”管理。
4	其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高技能人才引进入户核准	下放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施。	注册地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内的省工商部门登记企业所有类别的人才引进入户核准权限。

序号	类别	实施主体	省级行政职权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核）	报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省政府委托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核。	
6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批）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省政府委托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批。	
7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批）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省政府委托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批。	
8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委托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广州开发区商务局）、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实施。	仅限营利性医疗机构特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类别	实施主体	省级行政职权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委托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实施。	仅限省级登记权限部分。
10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冠省名企业名称核准登记	委托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实施。	
11	其他	省市场监管局	开展中介机构检查	委托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实施。	仅限对专利代理中介机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64号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已经2019年7月17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9年7月29日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依法享有平等就业、自主择业和平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纳入政府有关考核内容，完善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金融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就业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
- (二) 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就业合法权益；
- (三) 协助人民政府研究、拟定和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计划等；
- (四)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就业相关工作；
- (五) 收集和统计残疾人就业信息和数据，并定期发布；
- (六) 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权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帮助、支持残疾人就业。

第六条 残疾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自觉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能力。残疾人职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

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用人单位责任

第八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服务机构(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及义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应当依法与被招用残疾人或者其监护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为其提供适宜的岗位、适合其身心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者报酬,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除辅助性就业外,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被招用残疾人发放工资。

用人单位不得在晋职、晋级、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实际工作情况,对残疾人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培训。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行业、岗位外,用人单位不得以残疾为由拒绝录用、招用残疾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在本单位因工致残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招用的残疾人实际情况,建设或者改造无障碍工作环境,消除因设施、设备、交流等因素导致的残疾人工作、生活障碍。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援助制度机制,拓展残疾人就业途径,促进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根据本地残疾人就业状况和残疾人就业工作任务,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

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的资金的具体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残疾人联合会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农疗机构、庇护性工场、扶贫车间、扶贫就业基地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发公益性岗位，将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纳入优先安排就业的范围。

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应当公开招聘残疾人，应聘时间截止后未能招聘到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的，可以招聘残疾人亲属。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盲人就业扶持政策措施，扶持盲人和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机构，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保健按摩等传统项目发展，开发盲人就业新岗位，拓宽盲人就业渠道。

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构和敬老院等机构在招聘医疗按摩人员时，应当优先招聘有从业资格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情况和就业需求，举办工疗机构、农疗机构、庇护性工场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开发、提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

第十九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辅导员委派机制，培育和扶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支持性就业服务，促进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在就业辅导员和工作同伴的帮助下，逐步过渡到常态就业环境中就业。

第二十条 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政府举办的或者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各类经营性市场、商铺，以及新增邮政报刊零售等便民服务网点，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摊位优先租赁给残疾人，并按照不低于50%的标准减收租赁费、管理费。具备相应条件的残疾人可以优先申办开设彩票投注站。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残疾人就业援助配套措施，促进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引导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电子商务等生产劳动，扶持农村残疾人创业的带头人和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的龙头企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各种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资源，

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并对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的机构给予扶持。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残疾人学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举办集中招收残疾人学生的职业学校。

职业学校不得违规向残疾人学生、用人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残疾人就业有关信息，加强对残疾人就业的监督检查，依法维护残疾人职工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四章 就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机制，并将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当设立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下列服务：

- (一) 残疾人就业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咨询；
- (二) 汇集、发布残疾人就业需求与用人单位岗位需求等信息；
- (三)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 (四)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和技能竞赛等活动；
- (五) 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支持性就业相关服务；
- (六) 为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供帮助、指导；
- (七)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就业服务。

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进行残疾人失业登记、残疾人就业和失业统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配备职业指导师、社会工作者、手语翻译等专业人员，或者通过信息化手段，为残疾人提供

无障碍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设备和设施，为有需要的残疾人进行职业能力评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职业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截留、挪用、骗取或者其他违反规定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东省第八届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粤府函〔2019〕19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试行办法》（粤府办〔2004〕108号）和广东省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结果，省政府批准授予《经济特区与中国道路》等56项成果一等奖；授予《思想政治教育的人文本性》等119项成果二等奖；授予《公共理性与民主理想》等55项成果三等奖。

全省广大社科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努力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占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学术高地，当好党委政府的“思想库”“智囊团”，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贡献智慧和力量。

附件：广东省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本省指定道口 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通告

粤府函〔2019〕196 号

为加强对入粤动物及其产品的疫病防控和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指定道口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广东省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运输动物（猪、牛、羊、家禽等）及其产品进入广东省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随车携带产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动物卫生证书）等证明，从指定道口运入，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防疫监督检查（包括进行查证、验物、消毒及信息登记追溯等），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本省。

二、徐闻海安新港省际公安检查站等检查站为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指定道口（详见附件），检查站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配备检查人员。

指定道口如有调整，由省农业农村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三、凡未从指定道口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会同公安机关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劝阻；不听劝阻强行运入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凡未从指定道口运入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违反本通告规定接收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处理。

五、本通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特此通告。

附件：广东省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7日

附件：

广东省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名单

序号	地市	道路名称	检查站名称	相邻地市
1	湛江	G207 国道	徐闻海安新港	海南海口
2		G325 国道	廉江高桥	广西北海
3		S287 省道	廉江河唇	广西玉林
4	茂名	S285 省道	化州平定	
5		G359 国道	信宜东镇	
6		G207 国道	信宜朱砂	广西梧州
7	云浮	G324 国道	罗定新区	
8		G80 广昆高速	郁南平台	
9		S368 省道	郁南代村	
10	肇庆	S8 广佛肇高速	封开江口	广西贺州
11		G358 国道	怀集闸岗	
12	清远	G323 国道	连山鹰扬关	湖南郴州
13		G55 二广高速	连州丰阳	
14		G0421 许广高速	连州凤头岭	
15	韶关	G4 京港澳高速	乐昌粤北	湖南郴州
16		G106 国道	仁化城口	

序号	地市	道路名称	检查站名称	相邻地市
17	韶关	G6011 南韶高速	南雄珠玑	江西赣州
18		S245 省道	翁源坝仔	
19	河源	G105 国道	连平上坪	
20		G4511 龙河高速	和平大坝	
21	梅州	G206 国道	平远八尺	福建龙岩
22		G25 长深高速	蕉岭广福	
23		S12 梅龙高速	大埔西河	
24	潮州	G335 国道	饶平上善	福建漳州
25		G15 沈海高速	饶平粤闽	
26		G15W3 甬莞高速	饶平东山	
27		G324 国道	饶平汾水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粤桂扶贫协作和区域合作 工作清单（省级层面）》（修订）的通知

粤办函〔2019〕198号

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粤桂扶贫协作和区域合作工作清单（省级层面）》（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

问题，请径向两省区扶贫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8日

（注：《粤桂扶贫协作和区域合作工作清单（省级层面）》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26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就业工作合力，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工作法规、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部署实施就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张光军	副省长
副组长：	李朝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奕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邱克楠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志强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成 员：杨 军	省科技厅副厅长
姚德洪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聂元松	省民政厅副厅长
葛国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郭壮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郑惠典	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副厅长
罗练锦	省商务厅巡视员
蔡秀芬	省国资委副主任
张文献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朱遂文	省统计局副局长
卢小周	省工商联巡视员
杨 敏	省总工会副主席
梁均达	团省委副书记
孙小华	省妇联副主席
柯沫夫	省残联副理事长
李思敏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巡视员
陈忠明	省税务局副局长
翁舒鹏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副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厅局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26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深入推进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省政府决定建立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思路、方案、计划、建议，研究解决联合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省各级部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	陈良贤	副省长
副召集人：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麦教猛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	吴维保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黄华东	省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那佳	省教育厅副厅长
	郑海涛	省科技厅副厅长
	何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
	黄忠幸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杨日华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方洽平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春生	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 剑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新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方为民	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
何 焱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蔡 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钟健辉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刘中春	省水利厅副厅长
江 毅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罗练锦	省商务厅巡视员
陈 波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符显辉	省卫生健康委副巡视员
潘 游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钱永成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春怀	省广电局副局长
王卫东	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朱遂文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李腾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周传世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总工程师
刘 红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
伍关兴	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彭化非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胡英全	广东银保监局党委委员
刘永强	广东证监局副局长
梅强华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梁建茵	省气象局副局长
杨 文	广东海事局副局长
罗德韶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曾 政	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郑 毅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省

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省市场监管局及时报省委编办备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26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统筹加强我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工作，省政府决定建立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有关政策，研究制定我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计划和方案，统筹协调我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	马兴瑞	省长
副召集人：	陈良贤	副省长
	覃伟中	副省长
	龚稼立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成员：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岸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桂科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局长、

	省文资办主任
王瑞军	省科技厅厅长
涂高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杨日华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曾祥陆	省司法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郑建荣	省商务厅厅长
汪一洋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麦教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钟健平	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张广志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主任
马宪民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
王海清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院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时报省委编办备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1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9年7月13日以粤人社规〔2019〕25号印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的通知》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提高我省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部署要求，决定在全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以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为核心，以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创造性开展工作，在全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人力资源开发，着力建设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围绕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建设制造强省需要，在我省制造业、服务业、新兴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面向各类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培养模式，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2019—2020年，全省力争每年培训2.5万新型学徒。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覆盖面。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目标。学徒培训对象为与当地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人员，具体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学徒培养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

（二）培养模式和内容。新型学徒培训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共同培养学徒。具体培训任务由企业主导确定，由企业和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

素养等，特别要强化工匠精神培育。

（三）培养主体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

（四）培养方式。学徒培训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的方式。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由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重点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实操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和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由培训机构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重点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鼓励培训中积极应用“互联网+”远程培训模式。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等符合学制教育条件的培训机构，可根据企业生产和学徒实际需求，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并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

三、经费保障机制

（一）学徒工资。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企业导师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

（三）培训费用。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和企业自主评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四）补贴标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学徒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贴标准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耗材情况等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4000元—8500元

(具体标准见附件1),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进行调整;补贴期限按照培养方案明确的培养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对按规定列入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中级工以上的培训项目,可在学徒培训补贴标准各同等档次最高上浮30%。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学徒培训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用人单位,按就业补助资金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和技能晋升培训补贴不能重复申领。

四、实施程序

(一) 学徒培训备案。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实施备案审核制度。按属地管理原则,各类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应将备案材料报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1. 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表;
2. 学徒培养方案(由企业会同培训机构共同制定,包括培训目标、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师资队伍、考核评价等内容);
3.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4.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5. 学徒名册及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财政部门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已参加新型学徒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不得再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学徒培训。对已申领或列入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的困难企业培训计划,不得再申报当年度新型学徒培训项目。

(二) 实施培训。企校双方按照培养方案和合作协议约定,对学徒共同进行培养,并实施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

(三) 考核评价。学徒培训期满,企业和培训机构应按照学徒培养方案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并作出评价结果。企业、培训机构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学徒培养方案确定的考核评价内容开展评价。企业组织学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

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已实施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四）申领补贴。企业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由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学徒培训补贴。

企业申领学徒培训补贴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学徒培训项目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2. 企业和培训机构合作按相关要求实施学徒培训；
3. 学徒按规定进行评价考核合格。

企业申请学徒培训补贴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学徒名册表（含编号）及复印件；
2. 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3.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4.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已预支部分培训补贴资金的，按实际应补贴金额扣除预支部分后支付剩余资金。

五、工作机制

（一）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纳入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指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年度将学徒培养目标任务下达给各市。各地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实施，健全计划执行监测机制，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二）加强工作指导和管理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与相关企业的联系制度，加强对各类企业学徒培训的工作指导和管理服务。中央、省属企业学徒培训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主动对接属地中央、省属企业，做好服务和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工作。加强培训机构管理服务，支持承担学徒培训任务工作的培训机构提升培训基础能力。各职

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主动配合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鉴定服务。

(三) 健全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学徒培训进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估。学徒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培训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过程、培训结果要加强监管，严格考核验收。各相关企业、培训机构要及时报告反馈学徒培训动态；对学徒离职的，应于学徒办理离职手续后15日内将离职情况报告至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整合资源，加强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联通共享。

(四) 完善激励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当地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配套激励政策，对开展新型学徒培训的企业、培训机构给予扶持。在确定学徒培训项目时，要突出重点，精准对接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需求，优先扶持职工培训制度完善、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机制健全、技能劳动者规模较大的企业开展学徒培训。同等条件下，已开展首席技师培养、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对学徒培养规模大、质量高、效益好的企业、培训机构，优先扶持建设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优先推荐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等；对优秀企业导师，优先扶持建设技师工作站或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六、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全力推进，认真组织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建立财政、培训机构、企业等多方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主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或实施办法，落实补贴政策，细化操作流程，创造性开展工作。要建立健全学徒培训备案审核、补贴申报等办事指南，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能。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将企业新型学徒培训项目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切实做好学徒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要在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培训规模，加大资金投入，保障计划目标外企业新型学徒的培训，力争超额完成任务。要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各地可安排工作经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学徒培训教材开

发、培训质量评估和监管、师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工作。企业和培训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开展学徒培训，不得虚报补贴金额。对虚报、套取、骗取学徒培训补贴资金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学徒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好推广动员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或办法请于2019年8月31日前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情况总结材料及《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进展情况表》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附件：1. 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标准
2. 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表
3. 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进展情况表
4. 2019年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任务计划目标

（注：上述附件2、3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附件1

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标准

档次	补贴标准 (元/人·年)	适用范围
A档	4000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五级（初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档次	补贴标准 (元/人·年)	适用范围	
B 档	4500	四级（中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一般耗材项目
	5500		高耗材项目
C 档	6000	三级（高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一般耗材项目
	7000		高耗材项目
D 档	7500	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一般耗材项目
	8500		高耗材项目

附件 4

2019 年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培训 任务计划目标 (分地市)

地市	2019 年培养计划数 (人)
广州	4000
深圳	4000
珠海	1000
汕头	800
佛山	2000
韶关	800
河源	600

地市	2019年培养计划数(人)
梅州	600
惠州	1000
汕尾	600
东莞	2000
中山	1000
江门	1000
阳江	600
湛江	800
茂名	800
肇庆	800
清远	800
潮州	600
揭阳	600
云浮	600
合计	2500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 诊断医师管理办法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7月29日以粤卫规〔2019〕11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队伍建设,提高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素养,

规范职业病诊断行为，保障职业病诊断医师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范围内从事职业病诊断活动的人员管理工作。

第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医师的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负责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的专业技术培训、资格考试和日常管理工作。

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应设置或指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公室，负责本机构职业病诊断医师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应明确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的职能部门，配备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人员，完善考试题库，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

第五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职业病诊断等工作。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六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合格证书：

- (一) 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 (二) 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 (三) 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 (四) 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 (五) 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诊断范围分为以下六个类别：

- (一) 职业性尘肺病；
- (二) 职业性化学中毒；
- (三)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 (四)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 (五)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六) 综合类。

综合类范围包括《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内全部职业病。

第八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培训管理工作由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人员申请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应填写《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见附表1），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请医师，在其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并交由颁发医师执业证书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其医师执业证书备注栏中注明职业病诊断范围类别。注明职业病诊断范围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即为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证明。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将取得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人员姓名、执业地点、医师执业证书编号和职业病诊断医师诊断范围类别等相关信息于15日内在其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第三章 诊断规则

第十条 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依法在其取得诊断类别内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不得从事超出其取得诊断类别的职业病诊断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开展其取得诊断类别内的职业病诊断工作。

第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等相关规定，依据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

第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原则上应由三名以上单数的职业病诊断医师集体作出。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独立分析、判断、提出诊断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干预。

第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必须亲自参与职业病诊断活动，及时签署有关职业病诊断证明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职业病诊断证明文书、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在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应指引当事人到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劳动者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材料有异议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可以组织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或者依法提请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现场调查。当事人对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予以分析确认或者指引当事人依法重新进行医学检查。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导致职业病诊断资料不全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可结合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或相同工种员工的职业病发病流行病学等资料，进行科学分析，综合判断。

没有证据否认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依法依规诊断为职业病。

第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诊断医师对诊断结论有意见分歧的，应当根据半数以上诊断医师的一致意见形成诊断结论，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参加诊断的职业病诊断医师不得弃权。

第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发现职业病人或疑似职业病人，应当及时告知劳动者本人和用人单位。同时应当通过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在15日内登录“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的子系统“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并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特殊情况的，医疗卫生机构应随时报告。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范围类别不得涂改、伪造。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变更诊断类别等事项的，应当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职业病诊断医师变更诊断类别的，应提交《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变更申请表》（见附表2）、近期一寸免冠照片和重新参加培训考核证明。

第十九条 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职业病诊断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告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其资格：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二）受刑事处罚的；
-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 依照本办法规定被暂停从事职业病诊断活动期满后，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不宜从事职业病诊断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被注销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情形消除后，重新申请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申请。

第二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每年接受与职业病诊断相关的省级或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和业务培训。

职业病诊断医师考核两年为一个周期，每个考核周期至少参加一次省级职业病诊断培训考核。

职业病诊断医师同时取得本办法第七条中两类职业病诊断医师诊断类别的，分别对两类诊断类别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考核周期内未参加职业病诊断培训考核，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暂停从事职业病诊断活动六个月。暂停期满后应再次接受考核，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再次考核不合格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其资格。

第二十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将注销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人员姓名、执业地点、医师执业证书编号和职业病诊断医师诊断范围类别等相关信息于15日内在其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被注销资格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资格通知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应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医师专业技术培训、资格考试和日常管理制度，每季度定期报送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教育、日常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开展职业病诊断医师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诊断医师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部门规章修改作出新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2.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变更申请表（此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 专利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 日以粤市监规字〔2019〕3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广东省专利奖励工作，根据《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广东省专利奖鼓励创新成果取得专利权，促进专利实施和商用化，表彰为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及专利实施单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第四条 广东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广东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 2 名，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管领导和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分管领导担任；秘书长 1 名，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分管领导兼任。成员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事业单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

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自省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经省政府批准之日止，评审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广东专利奖评审活动，审定并公布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议事规则，审议确定获奖名单并报请省政府审定，异议裁决，决定和处理广东专利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等。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和专业评审组。

评审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广东专利奖评审的日常工作。

设若干专业评审组，由评审办公室组建，成员包括专利审查员、产业技术专家和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产业技术专家和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从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利审查员委托相关专利审查机构推荐。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总数为单数。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广东专利奖设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和广东杰出发明人奖。

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广东专利优秀奖从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项目中评选产生。广东杰出发明人奖从中国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第八条 中国专利奖嘉奖不设限额，以每届中国专利奖我省实际获奖项目数量为准。中国专利奖嘉奖的对象，不包括与我省单位或者个人共同获奖的非我省单位或者个人。

广东专利奖授奖实行限额制，广东专利金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项，广东专利银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0项，广东专利优秀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0项，金奖、银奖、优秀奖获奖项目中发明专利项目不少于70%；广东杰出发明人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人。

第九条 广东省专利奖每年举办一届。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条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每年在本局官方网站发布广东专利奖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限、申报范围、申报材料及受理方式。

第十一条 申报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实施单位；

(二) 申报项目在开展评选活动通知发文日前一个月，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

(三) 该专利权有效且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专利权也未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

(四) 针对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五) 该专利技术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及环保政策；

(六) 该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者广东专利奖。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所称专利权人或者实施单位，其申报顺序为专利权人优先，专利权人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联合实施单位共同申报，专利权人放弃申报且同意实施单位申报的，实施单位可以单独申报。专利权人与实施单位联合申报的，专利权人列为第一申报人。实施单位单独申报的，要出具专利权人同意的书面声明。

第十三条 申报广东杰出发明人奖，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人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常住的中国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二)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

(三) 申报人需从事技术创新工作。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候选人。

(四) 申报人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较高的发明创造能力，并且为获得授权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五) 专利已实施或运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实质性贡献。

(六) 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者发明人资格纠纷。

第十四条 申报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广东专利奖申报书（项目类）》；

(二) 专利证书扫描件；

(三) 专利公告的说明书扫描件，即授权公告时的扉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或外观设计图；

(四) 专利登记簿副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还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

告或者新颖性检索报告；

(五) 实施单位单独申报时，要提供专利权人放弃申报的书面声明及对该专利享有合法实施权的文件，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备案证明等；

(六) 专利权人或实施单位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可以共同申报，或通过协商由部分单位申报，放弃申报的单位要提供放弃申报的声明；

(七) 经济效益证明，要加盖出具单位的财务专用章，重点说明新增销售额、新增利税、出口额等经济指标；

(八) 社会效益说明要加盖出具单位的公章，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九) 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

(十)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实物照片；

(十一)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要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申报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十二) 申报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获得资助、获奖、商誉情况等。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和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九）项所称的特殊产品是指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物实验、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所称的市场准入证明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在未获得主管行政部门批准之前，不得申报广东专利奖。

第十六条 申报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广东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

(二) 专利证书扫描件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三) 申报人从事技术创新工作的履历及继续从事技术创新工作的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 经济效益证明，要加盖出具单位的财务专用章，重点说明销售额、利税、出口额等经济指标；

(五) 社会效益说明要加盖出具单位的公章，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 申报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获得课题资助、获奖情况等。

第十七条 广东专利奖申报采取自愿方式，填写《广东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本细则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规定的申报材料。申报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在“广东专利奖申报与评审”系统上进行。

第十八条 申报广东专利奖，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以推荐方式申报的，要提供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出具的推荐书；以自荐方式

申报的，要提供自荐书。推荐书和自荐书要写明推荐理由。

第十九条 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推荐的，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推荐的，遵循业务管理原则；由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的，遵循专业相关原则；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可以自荐1项参评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积极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国资等部门，广泛发动相关领域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创新项目参加广东专利奖评选。

第二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包括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部门。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述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及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述的省级行业协会为在我省设立的省级专业性行业协会，不包括学术性社会团体。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所称其他推荐单位是经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认定的有关事业单位、国家直属驻粤部门，以及其他特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或者自荐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二款所要求的推荐书或自荐书。逾期未提交者，视为不予推荐。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二条 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要求申报单位或申报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评审办公室提交评审委员会的相应专业评审组进行专家评审。

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按照 IPC 国际专利分类号分组，分为材料、医药、光电、电学、通信、化学、机械、外观设计 8 个专业评审组；广东杰出发明人奖不分组。

第二十四条 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项目的评审

标准：

(一) 专利权稳定，专利授权文本质量优秀。

(二) 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

发明专利技术方案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的贡献程度较大，对本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革新、产品升级换代的贡献程度较大，对行业技术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三) 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实施和商业化运用积极主动，对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单位综合实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 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保护措施积极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二十五条 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对外观设计项目的评审标准：

(一) 专利权稳定，创新程度高，专利授权文本质量优秀。

(二) 形状、图案、色彩方面设计独特，在产品所属领域有突出的设计要点。

(三) 表达良好的设计理念，具备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实用性强、绿色环保、引领未来健康生活方式、有文化内涵等特征。

(四) 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实施和商业化运用积极主动，对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 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保护措施积极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二十六条 广东杰出发明人奖评审标准：

(一) 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和发明创造能力，在发明创造活动中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 本人是授权中国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为专利的总体技术或设计方案中做出了主要贡献；

(三) 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专利项目创新水平高，对本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四) 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专利项目在广东省境内实施，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 进行两轮专家评审，第一轮为网上评审，第二轮为现场答辩。两轮评审均以定性、定量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产生专家评审意见。

(二) 根据网上评审的专家评审意见，评审办公室组织部分项目参加现场答辩评审。

(三) 综合网上评审及现场答辩评审的专家评审意见，由评审办公室提出重点项目答辩建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四) 评审委员会召开评议会议，听取重点项目现场答辩，并以集体表决方式提出拟授广东专利金奖、银奖及优秀奖名单。

(五) 评审委员会评议会议必须有四分之三（含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方可有效。

(六) 拟授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应当获得到会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 对于拟授广东专利金奖的候选项目，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织评审专家到现场考察。

第二十八条 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 以书面评审方式进行，以定性、定量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产生专家评审意见。

(二) 评审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建议授奖名单数量应大于授奖数量。

(三) 评审委员会召开评议会议，听取建议授奖人员答辩，以集体表决方式提出拟授广东杰出发明人奖名单。

(四) 评审委员会评议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方可有效。

(五) 拟奖广东发明人获得到会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二十九条 广东专利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请广东专利奖的申请人，不得以评奖委员会委员或者专业评审组成员的身份参加申报项目或发明人的评审。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条 广东专利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拟奖项目或者人员同时在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广东专利奖拟奖项目或人员持有异议的，应当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凡是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评审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予以受理。

第三十三条 评审办公室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其处理意见，交由评审委员会裁决，并将裁决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专家。

第七章 授 奖

第三十四条 评审办公室将评审委员会评定的获奖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广东专利奖的单位及个人，颁发奖金和证书。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单位，每项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银奖的单位，每项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单位，每项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每人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广东专利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30万元的奖励。

第三十七条 获得中国专利奖嘉奖、项目类广东专利奖的单位及个人，应将部分获奖奖金用于奖励获奖项目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以及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 按不少于30%的比例奖励获奖项目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二) 按不少于20%的比例奖励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 其余奖励资金用于专利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奖金奖励获奖个人。

第三十九条 评审办公室每年提请省人民政府召开一次表彰大会，对获奖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参与广东专利奖推荐和评审的机构和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个人，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广东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经专利奖评审办公室核实确认的，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广东专利奖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的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并根据相关规定处理。广东专利奖评审关键环节受到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纪检监察机构监督。

第四十三条 获奖单位及个人有义务配合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开展相关宣传和交流工作，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发挥专利奖励工作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第四十四条 除奖励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广东专利奖评审机构外，广东省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广东专利奖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冒名开展广东专利奖评审活动，违法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2014年11月11日发布的《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知〔2014〕183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实施的决定》解读

一、《决定》制定的背景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讲话精神，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创建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的批复》中提出“对省属权限的事项，按照能放尽放、应放尽放的要求，及时向实验区委托、下放相应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对属于中央事权的事项，积极争取中央相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

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赋予省级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以及十九届三中全会“赋予省级及以下机构更多自主权”的要求，广东省委、省政府已于2017年6月、2018年1月分两批将202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地级以上市实施，并在《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改革工作安排》等重要文件中，均要求大力推进强市放权、强区放权，继续下放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

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区放权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决定》制定的依据

《决定》制定的依据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2009年修订）等；

（二）相关政策和文件：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

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改革工作安排》、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创建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的批复》等。

三、《决定》出台目标

支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加快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2019年，实验区各领域营商环境指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成为国家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到2020年，各领域营商环境便利度全面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四、《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包括正文和附表《广东省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两部分。正文对事项委托实施的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目录》涉及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11项，涉及6个省直部门。具体包括：

（一）按事项类别划分。包括行政许可3项，其他职权8项。

（二）按实施部门划分。包括省科技厅1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1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项，省自然资源厅3项，省商务厅1项，省市场监管局3项。

（三）按调整方式划分。包括委托实施事项9项，下放实施事项2项。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解读

为了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促进我省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相关背景

就业是民生之本，残疾人就业是残疾人自强自立、摆脱贫困的有效途径，是残疾人参与经济社会生活的重要方式，是残疾人创造价值、奉献社会的主要平台。自从2007年5月1日国务院颁布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以来，开展残疾人就业立法已成为保护残疾人基本权益的重要手段，残疾人就业逐步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轨道，残疾人就业促进、就业保护制度也日臻完善，为残疾人实现劳动就业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2010年我省修订出台《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并于2018年再次修订。但其中就残疾人就业的一些规定还比较原则，在残疾人职业培训、就业服务、集中就业、辅助性就业等方面需要结合我省残疾人就业工作实际予以完善细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要求制订《办法》。

为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我省先后出台了《关于我省贯彻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07〕130号）、《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粤残联〔2013〕115号）、《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七部委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的通知》（粤残联〔2014〕8号）、《广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粤人社函〔2016〕2743号）、《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8号）、《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粤财社〔2017〕5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粤残联〔2018〕135号）、《省政府残工委转发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省市两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残工委〔2019〕2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于改善残疾人就业状况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省还没有制定实施一个涵盖残疾人就业方方面面的综合性法规，因此，为避免重复立法和分散立法，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6章30条。

（一）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依据、原则以及责任。第一章第一至七条。一是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

权利，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二是明确了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就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平等就业、自主择业和平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三是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导责任，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纳入政府有关考核内容，完善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四是明确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金融等政府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职责；明确了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职责。同时，还明确了社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责任。五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规定了用人单位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就业中的责任。第二章第八至十二条。一是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二是规定了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为其提供适宜的岗位、适合其身心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者报酬，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不得在晋职、晋级、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三是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实际状况，对残疾人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培训。四是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残疾为由拒绝录用、招用残疾人，不得与在本单位因工致残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五是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招用的残疾人实际，建设或者改造无障碍工作环境。

（三）规定了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就业的保障措施。第三章第十三至二十三条。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援助制度，制定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拓展残疾人就业途径，促进残疾人就业。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照规定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根据本地残疾人就业状况和残疾人就业工作任务，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三

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农疗机构、庇护性工场、扶贫车间、扶贫就业基地给予重点扶持。四是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发公益性岗位，将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纳入优先安排就业的范围。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应当公开招聘残疾人，应聘时间截止后未能招聘到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的，可以招聘残疾人亲属。五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盲人就业扶持政策措施，扶持盲人和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机构，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保健按摩等传统项目发展，开发盲人就业新岗位，拓宽盲人就业渠道。六是明确了工疗机构、农疗机构、庇护性工场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主要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并且鼓励社会力量开发、提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七是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辅导员委派机制，培育和扶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支持性就业服务，促进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在就业辅导员和工作同伴的帮助下，逐步过渡到常态就业环境中就业。八是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九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残疾人就业援助配套措施，促进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引导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电子商务等生产劳动，扶持农村残疾人创业的带头人和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的龙头企业。十是明确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规定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各种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资源，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并对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的机构给予扶持。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残疾人学生。十一是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要加强对残疾人就业的监督检查，依法维护残疾人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明确要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第四章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条。一是建立健全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机制，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二是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心理咨询、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和技能竞赛等活动；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支持性就业相关服务；为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供帮助、指导；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进行残疾人失业登记、残疾人就业和失业统计；经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三是明确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设备和设施为有需要的残疾人进行职业能力评估。

（五）进一步明确了法律责任。第五章第二十八至二十九条。一是明确了行政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职业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二是明确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截留、挪用、骗取以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实施方案》解读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明确要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100万新型学徒。2018年省委办公厅、省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我省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完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政策，对开展新型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先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任务的通知》，部署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并下达新型学徒培训任务，要求我省2019年培训企业新型学徒2.5万人，占全国培训总任务的10%。为尽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确保完成人社部下达的学徒培训目标任务，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决定在全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制度，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人力资源开发，着力建设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技能人才支撑。

二、制定《实施方案》依据是什么？

制定《实施方案》依据有：

- (一)《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
-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
- (三)《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

三、我省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围绕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建设制造强省需要，在我省制造业、服务业、新兴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面向各类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培养模式，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2019—2020年，全省力争每年培训2.5万新型学徒。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覆盖面。

四、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范围包括哪些？

企业新型学徒制面向各类企业以及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实施。其中，中央、省属企业学徒培训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属地中央、省属企业，做好服务和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五、新型学徒培养对象主要是哪些人员？

学徒培训对象为与当地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人员，具体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

六、学徒培训时间多长？培训期间有工资吗？

学徒培养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七、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培养模式是什么？

企业新型学徒制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八、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内容包括哪些？

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特别要强化工匠精神培育。具体培训任务由企业主导确定，由企业和培训机构分别承担。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重点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实操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和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重点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在培训中，鼓励积极应用“互联网+”远程培训模式。

九、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应由谁来承担？需要签订哪些协议？

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作为企业要签订两个协议：一是企业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二是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在协议中应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

十、学徒培训费用由谁来承担？

培训费用由企业和政府共同承担。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和企业自主评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学徒培训补贴。

十一、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标准是多少？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耗材情况等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 4000 元—8500 元（见表格），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进行调整。补贴期限按照培养方案明确的培养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对按规定列入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中级工以上的培训项目，可在学徒培训补贴标准各同等档次最高上浮 30%。

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标准

档次	补贴标准 (元/人·年)	适用范围	
A 档	4000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五级（初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B 档	4500	四级（中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一般耗材项目
	5500		高耗材项目
C 档	6000	三级（高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一般耗材项目
	7000		高耗材项目
D 档	7500	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一般耗材项目
	8500		高耗材项目

十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备案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类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应将备案材料报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一）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表；

（二）学徒培养方案（由企业会同培训机构共同制定，包括培训目标、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师资队伍、考核评价等内容）；

（三）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四）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五）学徒名册及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十三、在确定学徒培训项目时会有哪些要求？

企业新型学徒制面向各类企业和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单位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确定学徒培训项目时，要突出重点，精准对接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需求，优先扶持职工培训制度完善、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机制健全、技能劳动者规模较大的企业开展学徒培训。同等条件下，已开展首席技师培养、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同时，企业在申请学徒培训备案时应注意，已参加新型学徒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不得再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学徒培训。对已申领或列入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的困难企业培训计划，不得再申报当年度新型学徒培训项目。

十四、企业新型学徒制考核评价方式包括哪些？

学徒培训期满，企业和培训机构应按照学徒培养方案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并作出评价结果。企业、培训机构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学徒培养方案确定的考核评价内容开展评价。新型学徒培训可采取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机构结业考核、企业自主评价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评价，对合格者可以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等。

十五、企业申领学徒培训补贴应具备哪些条件？

企业申领学徒培训补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徒培训项目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二）企业和培训机构合作按相关要求实施学徒培训；

（三）学徒按规定进行评价考核合格。

十六、企业申请学徒培训补贴时应提供哪些材料？

企业申请学徒培训补贴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机构培

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学徒名册表（含编号）及复印件；

（二）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三）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四）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材料。

十七、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的方式是怎样的？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可以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财政部门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培训结束后，企业按规定申领学徒培训补贴，所得补贴为实际应补贴金额中扣除预支部分后的剩余金额。同时，要注意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和技能晋升培训补贴不能重复申领。

十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开展新型学徒培训的企业有什么激励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开展新型学徒培训的企业、培训机构给予扶持。对学徒培养规模大、质量高、效益好的企业、培训机构，优先扶持建设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优先推荐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等；对优秀企业导师，优先扶持建设技师工作站或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 诊断医师管理办法》解读

一、为什么要设立职业病诊断医生资格？

一是法律对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管理有明确规定。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五条规定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条件之一：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二是职业病诊断医师与临床职业病医师在专业知识要求与诊断思维上存在重大区别。职业病诊断为归因诊断，要求职业病诊断医师运用职业卫生与临床医学等学科知识，综合判定劳动者疾病或健康损害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在诊断资料不全情况下，

为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也即在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时，应当将其诊断为职业病，其结果追求的是法律事实。而临床职业病诊断重点关注疾病本身的发生、发展、转归及治疗等问题，其结果追求的是客观事实。

二、如何申请取得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申请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医师执业证书；（二）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三）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四）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五）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申请人填写《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一并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中级或以上卫生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证明原件和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类别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

经审核确认合格的，省卫生健康委在《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上“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栏签注“经审核，符合（类别名称）职业病诊断医师的基本条件”字样并盖章确认。经审核不合格的，省卫生健康委在《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上“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栏签注“审核不通过”字样并盖章确认。

申请人将审核合格的《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提交给颁发其医师执业证书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审核结果在其医师执业证书备注栏中注明职业病诊断范围类别。在医师执业证书备注栏中注明职业病诊断范围类别的，即视同为取得相应诊断类别的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三、本办法第十五条中规定，没有证据否认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依法依规诊断为职业病。如何理解？

本条规定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表述。考虑到有些用人单位在患者申请职业病诊断后，拒不提供（或因未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而提供不了）证明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等关键证据，导致申请人难提供有效资料以证明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该规定有利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更好地开展诊断工作，有利于患者及时得到职业病诊断，同时也有利于推动用人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落实职业病防治义务，在诊断时积极配合举证，切实维护患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办法第十六条中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不得弃权。如何理解？

根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职业病诊断应由三名以上单数的职业病诊断医师集体作出，诊断医师对职业病诊断有意见分歧的，应当根据半数以上诊断医师的一致意见形成诊断结论。

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不得弃权，是指参与职业病诊断工作的每一个职业病诊断医师，对申请职业病诊断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后，应作出是否属于职业病的独立诊断结论。不能因任何理由拒绝作出诊断结论。这样规定目的是确保每次职业病诊断工作都能形成诊断结论，提高工作效率。

五、一个医师可否同时申请几个类别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职业病诊断医师诊断范围分为职业性尘肺病、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和综合类等6个类别。根据医师的专业学习背景和实际从事的工作岗位情况，一个医师原则上最多可同时申请本办法第七条中第（一）至（五）类职业病诊断医师诊断资格中的两类。部分医师专业背景特别丰富和学习能力特别强的，可以申请综合类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综合类范围包括目前施行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内10大类别、132种全部职业病。

六、取得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后如何参加培训和考核？

省级职业病诊断培训考核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组织实施，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职业病诊断培训、考核。

经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和业务培训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将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和业务培训证明材料提交给省职业病防治院，并提出考核申请。对经省职业病防治院培训的，也应提出考核申请。

经考核合格的职业病诊断医师，省职业病防治院发放职业病诊断培训考核合格证明。职业病诊断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上应注明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培训类别、考核年度、培训主体、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核时间和考核结果等信息。

职业病诊断医师同时取得本办法第七条中两类职业病诊断医师诊断类别的，应分别对两类诊断类别进行相应的培训和考核。

七、省外医师在外省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后在我省从事相关工作的，是否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医师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后，可以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职

业病诊断，职业病诊断资格同时也是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中主检医师的基本要件。

为了保障我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工作质量，在我省以外行政区域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并拟在我省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从事职业病诊断或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工作的，需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在我省申请取得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培训考核和管理。

以上情形不包括职业病诊断机构根据诊断工作需要，临时聘请其他单位取得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参加诊断会诊工作。